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2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先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115年度簡字第122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5年度偵字第74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A 0 2（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

01 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簡上卷第
02 63至64頁），依前揭說明，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關於
03 刑之部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被告上訴範
04 圍，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
05 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附件），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坦承犯行，且我於民國114年12月17
07 日有去地檢署自首，原審未審酌自首之情，量刑有違誤，希
08 望從輕量刑等語。

09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0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2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3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4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5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6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7 應予尊重。

18 (二)被告雖辯稱其本案有自首之情，惟查，被告係於114年12月1
19 7日14時46分許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自首本案恐嚇犯行，
20 然告訴人A O 1 早於同年月1日即至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
21 分局秀水分駐所向被告提告本案犯行，此有被告之訊問筆錄
22 及告訴人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警卷第13至19頁，本院簡上
23 卷第39至40頁），是告訴人早於被告自白本件犯行前即提出
24 告訴，警方早已於告訴人提告時即對被告涉犯本案犯行有合
25 理懷疑，本件並不符合自首之要件，附此敘明。

26 (三)查原審簡易判決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以溝通之
27 方式妥善解決渠等間之紛爭，被告不思及此，僅因細故而與
28 告訴人發生爭執，並進而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
29 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
30 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後
31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拘役50日，併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充分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其個人狀
02 況、犯後態度等情納入考量，而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為量
03 刑，經核原審所處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04 等違法或不當情形。從而，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
05 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8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A03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12 法官 林欣玲

13 法官 張瑞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郭岍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恐嚇危害安全罪）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5年度簡字第1229號

26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A02

28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
29 偵字第7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30 主 文

01 A 0 2 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
05 被告A 0 2 涉犯恐嚇罪嫌之記載（如附件）。

06 二、按刑法所謂恐嚇，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人生畏懼心
07 者，均包含在內（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09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
10 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
11 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於檢察官聲請
12 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利用LINE通訊軟體，對告訴
13 人傳送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文字等訊息，使
14 告訴人心生畏懼，構成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
15 生危害於安全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
16 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於上開時間，先後恐嚇告訴人之言
17 語，其行為時間甚為密接，且係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
18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9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0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以溝通之方式妥善解決
22 渠等間之紛爭，被告不思及此，僅因細故而與告訴人發生爭
23 執，並進而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屬不
24 該；再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於警詢
25 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26 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409號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 與 A 0 1 前係男女朋友，雙方分手後，A 0 2 心生不滿，竟於民國114年10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接續傳送「我好想殺了你」、「我相信 你一定會想盡辦法努力 想要過好的生活、過的光鮮亮麗」、「同樣的 我也會想盡辦法找到妳 把妳毀了」、「不管過了多少年 即便我要付出青春自由為代價…」、「我也不會放過你」、「別自殺了…」、「我要讓妳生不如死」等內容予A 0 1，致A 0 1 閱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A 0 1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A 0 2 於警詢之自白。

（二）告訴人A 0 1 於警詢之指訴。

（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01 (四) 被告 A 0 2 所書立之刑事陳報狀、書面道歉信。

02 二、核被告 A 0 2 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3 嫌。被告多次傳送恫嚇訊息予告訴人，係出於同一恐嚇之犯
04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施行之數舉動，依照一般社會健
05 全觀念，各該行為所含之多次舉動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
06 行分開，應視為接續實行而包括為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
07 接續犯之一罪。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12 日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本

13 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4 3 月 12 日 書

15 記 官 陳 信 樺